

便簽 日期：
單位：研究發展處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內外公佈欄、本校、處及組網站並e-mail副知各計畫主持人。
- 二、文存查。

裝

訂

線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 張雅惠 0821 組員 1011		
教授兼組長 張嘉哲 0821 組 1313		
代為決行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陳全木 0821 組 1315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2)2312-4016
傳真：(02)2312-5818
電子信箱：calathea@mail.coa.gov.tw
承辦人：楊舒涵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8月21日

發文字號：農科字第1040052627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ATTCH1 1040052627D.pdf、ATTCH2 1040818法規條文-1.doc)

主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學術與研究機構參與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4年8月21日以農科字第1040052627A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發布令掃描檔，請刊登公報)、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大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財團法人臺灣香蕉研究所、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本會企劃處、本會畜牧處、本會輔導處、本會國際處、本會農田水利處、本會所屬各機關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秘書室、本會科技處



正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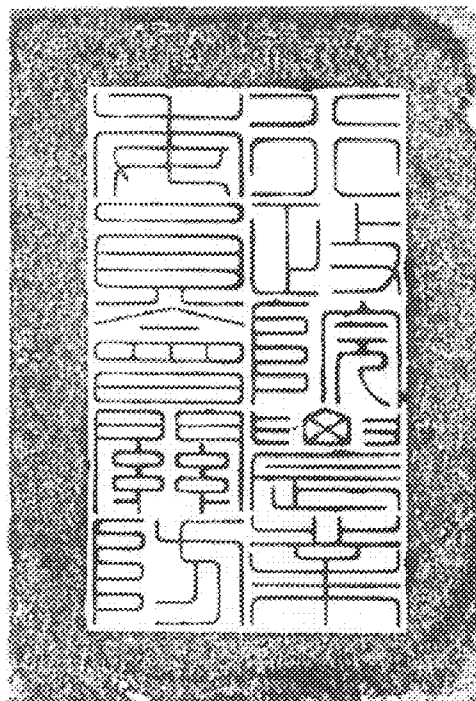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8月21日

發文字號：農科字第1040052627A號



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學術與研究機構參與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

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學術與研究機構參與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

主任委員陳保基

公文
請
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學術與研究機構參與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術機構：指公私立大學。
- 二、研究機構：指具有農業科技研究發展及產業化推動能力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政府研究機關（構）。
- 三、科技專案計畫(以下簡稱科技專案)：指學術或研究機構以產業創新、研究發展、政策需求導向所進行，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管業務之農業科技專案整合性計畫。

第三條 本會得補助學術機構及研究機構執行科技專案，以促進農業創新、改善農業環境及提升農業競爭力。

第四條 科技專案依其特性分為下列二類：

- 一、研究開發類：指以科學方法或技術規劃開發農業產業發展所需之產品、技術、勞務、服務流程或創作之研究發展活動。
- 二、環境建構類：指符合下列項目之一者：
 - （一）硬體環境：建置或維持檢測與認證設施、實驗室或試量產工場(廠)。

(二) 軟體環境：蒐集、研析、評估及推廣產業創新研究發展之相關科技、經濟、法律、市場資訊。

(三) 其他與建構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環境相關之事項。

第 五 條 本會為規劃未來年度科技專案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方向，得邀集產業界、政府機關(構)、學術機構及研究機構之專家召開諮詢會議。

第 六 條 本會得就申請科技專案補助案之受理或審查事項，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法人或團體辦理之。

本會得就本辦法所定科技專案之查訪、查核、撥付、追回補助款或其他事項，委由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之。

第 七 條 申請科技專案補助者，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一、近三年內曾通過本會辦理之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或追蹤考評，或經濟部研究機構之機構管理制度暨智慧財產管理制度評鑑。

二、具有固定之研究場所與執行計畫之基本人力及設備。

第 八 條 申請科技專案補助者，應檢附計畫書及聲明書，依本會所定相關作業流程、表件格式、經費編列基準及其他相關規範，向本會提出。

前項計畫書應明列下列項目：

- 一、分年研究內容及需求經費。
- 二、明確之關鍵績效指標。
- 三、計畫目標及達成產業推動方式，落實相關研發成果運用時程與經濟及社會量化效益。

第一項申請科技專案補助案之計畫執行期間不得逾三年；另本會為促進科技專案對產業創新之效益，得訂定績效指標規範及相關考評程序。

環境建構類之科技專案有建置或維持運作研究設施或設備之必要者，申請科技專案補助者並應提出營運計畫書。

第 九 條 前條第一項之聲明書應明列下列事項：

- 一、近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二、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三、就本補助案件未向其他機關提出補助申請。
 - 四、近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五、近一年內未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之相關法律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 但於本辦法施行前發生之情事，不在此限。
- 申請科技專案補助者拒絕為前項之聲明，本會

不受理其申請；其聲明不實經發現者，本會應駁回其申請或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第十條 申請科技專案補助者，得結合其他學術機構、研究機構或企業參與科技專案，以跨領域或跨機關(構)之整合方式申請及執行，提案申請科技專案補助者執行之經費應超過科技專案總經費百分之六十。

第十一條 申請科技專案補助案所附文件或內容有欠缺，無法補正，或經本會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或補正不完全，本會得不予受理。

申請科技專案補助案之審查，自申請文件齊備之日起至審查完竣之日止，不得逾四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延長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申請科技專案補助案，經本會審查通過者，執行科技專案之學術機構或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執行單位），應每年撰擬年度計畫說明書送本會審查，審查通過後，除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構外，由本會與執行單位簽訂契約，明定雙方之權利及義務。

前項年度計畫說明書經本會審查應予補正者，經通知執行單位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廢止補助。

執行單位應於年度計畫說明書經審查通過之書面通知所定期限內，與本會簽訂契約。屆期末簽約



者，廢止補助。

前項期限屆滿前，申請科技專案補助者得申請本會同意展延一次，且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一項契約，應約定下列事項：

一、計畫內容及執行期間。

二、各期工作進度、補助款之撥付條件與比率、經費之收支處理及查核。

三、契約之終止、解除事由及違約處理。

四、其他重要權利、義務事項。

第一項契約所生之爭議，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執行單位於執行科技專案期間，每年應依本會農業科技計畫研提及管考作業相關規定，提交各項報告。

本會辦理期中、期末或年度執行成果之審查，得以書面、會議或實地查核之方式進行。必要時，本會得派員進行實地查訪、績效考評或查核帳目，執行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配合提供所需之相關文件、資料。

執行科技專案期間未達六個月者，免辦理期中審查。

本會得依第二項審查結論，調整工作項目或經費、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十四條 執行單位應依審查通過之科技專案內容執行，



如需變更內容者，應向本會申請並註明理由及變更項目，經本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十五條 執行單位經費收支應設專戶儲存並單獨設帳管理，並應依契約書約定分期編製經費支用報表送本會審核。

執行單位應以實際發生數額檢據核銷；結餘經費除另有規定者外，應繳回本會。

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構之經費收支、核銷及繳回，依本會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執行單位執行科技專案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收入及其他衍生性收入，應依本會經費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審查，應作成下列全部或部分之結論：

- 一、准予結案。
- 二、限期改善。
- 三、減價結案。
- 四、廢止補助及終止契約，並追回已撥付未達成部分之補助款。
- 五、廢止補助及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作成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結論時，本會得依契約約定核減執行單位管理費或核減次年度之科技專案經費。

第十八條 執行單位應於科技專案結束後五年內，追蹤科技專案落實產業運用之成效。

本會得依執行單位前項追蹤成效，作為未來審查申請科技專案補助案之准駁或核減該科技專案主持人以後年度申請經費之參考。

第十九條 申請科技專案補助者為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構者，不適用第七條第一款及第九條規定。

執行單位為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構者，應依本會經費處理與農業科技計畫之相關規定，不適用第十二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